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谢建平、谢建强、梁东甲、独立董事朱小平、王东兴、方燕、林忠、王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国义、沈文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国义、沈文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陈国伟、唐晓波自公司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部分激励对象(李国义、戴明晓、周虎华、张有为、周卫红、洪井上、项飞、贾云飞、夏丰院、占保林、邓方兵、马雪丹、秦云剑、洪麟芝等)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名称	原定限制性股票(万股)	备注	授予数量(万股)
1	李国义	浙江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	放弃	0
2	戴明晓	浙江永强	制造二部经理	8	放弃	0
3	周虎华	浙江永强	制造四部副经理	8	放弃	0
4	张有为	浙江永强	品管中心经理	5	放弃	0
5	周卫红	浙江永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	放弃	0
6	洪井上	浙江永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	放弃	0
7	陈国伟	浙江永强	采购一部经理	2	已离职	0
8	项　飞	浙江永强	采购中心副经理	2	放弃	0
9	贾云飞	浙江永强	体系推进部副经理	2	放弃	0
10	夏丰院	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	品管经理	2	放弃	0
11	占保林	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经理	2	放弃	0
12	邓方兵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放弃	0
13	唐晓波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已离职	0
14	马雪丹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放弃	0
15	秦云剑	浙江永强	制造一部物流经理	2	放弃	0
16	洪麟芝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放弃	0
合计				65		0

鉴于以上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由270万股调整为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3万股,首次激励对象由59名调整为43名;预留限制性股票22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或自动放弃的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

浙江永强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4月1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浙江永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浙江永强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43人,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的0.53%。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的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预留部分为22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73%。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二)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年1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包括:

1、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未达到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150,628.2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641,182.23元。

2、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李国义、沈文萍、陈幼珍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浙江永强限制性股票。

2、授予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浙江永强股票。

3、授予日:董事会已经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

4、授予价格:每股13.44元。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名称	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文萍	浙江永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14.634%	0.125%
2	陈幼珍	浙江永强	副总经理	19	9.268%	0.079%
3	王菊芬	浙江永强	研发中心经理	8	3.902%	0.033%
4	姚　侠	浙江永强	制造一部经理	8	3.902%	0.033%
5	郑志惠	浙江永强	制造五部经理	8	3.902%	0.033%
6	王洪阳	浙江永强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8	3.902%	0.033%
7	杨　光	浙江永强	采购中心经理	5	2.439%	0.021%
8	季敬民	浙江永强	家具美洲部经理	5	2.439%	0.021%
9	朱　翔	浙江永强	家具欧洲部经理	5	2.439%	0.021%
10	黄通强	浙江永强	外协品检部经理	5	2.439%	0.021%
11	唐中印	浙江永强	制造一部副经理	5	2.439%	0.021%
12	许国泰	浙江永强	制造一部副经理	5	2.439%	0.021%
13	谢逸森	浙江永强	制造六部经理	5	2.439%	0.021%
14	谢相本	浙江永强	成品部经理	3	1.463%	0.013%
15	高黎明	浙江永强	营销副总助理	3	1.463%	0.013%
16	蔡飞飞	浙江永强	研发副总助理兼事务部经理	3	1.463%	0.013%
17	朱　炜	浙江永强	北美事务部经理	3	1.463%	0.013%
18	黄灵芝	浙江永强	德/瑞/奥地利事务部经理	3	1.463%	0.013%
19	王海春	浙江永强	英/澳/北欧事务部经理	3	1.463%	0.013%
20	郭国千	浙江永强	制造一部副经理	3	1.463%	0.013%
21	冯碗仙	浙江永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	0.976%	0.008%
22	庞莹莹	浙江永强	财务经理	2	0.976%	0.008%
23	阮道文	浙江永强	采购中心副经理	2	0.976%	0.008%
24	金小江	浙江永强	采购经理	2	0.976%	0.008%
25	杨文桔	浙江永强	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	2	0.976%	0.008%
26	林辉龙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0.976%	0.008%
27	秦建光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0.976%	0.008%
28	王远民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0.976%	0.008%
29	叶　坤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0.976%	0.008%
30	周瑜超	浙江永强	设计科长	2	0.976%	0.008%
31	许柳萍	浙江永强	单证配载经理	2	0.976%	0.008%
32	何林娟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33	雷　园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34	李亚芳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35	李　颖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36	林　琳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37	卢　冬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38	王小燕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39	徐　骏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40	许君君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41	应　英	浙江永强	业务经理	2	0.976%	0.008%
42	唐海美	浙江永强	计划控制部经理	2	0.976%	0.008%
43	李荣荣	浙江永强	总经办副主任	2	0.976%	0.008%
预留部分			22		10.732%	0.092%
合计				205	100%	0.854%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陈国伟、唐晓波自公司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划的的资格,部分激励对象(李国义、戴明晓、周虎华、张有为、周卫红、洪井上、项飞、贾云飞、夏丰院、占保林、邓方兵、马雪丹、秦云剑、洪麟芝等)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万股调整为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3万股,预留部分为22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59名调整为43名。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相应年度内将按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3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该计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及解锁情况对其影响,具体公允价值计算由本公司会计师在定期报告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进行测算。)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5%确定,即每股13.44元。

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较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上涨5%,即25.66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2.22元。

本次授予的20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5万股。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5	2,505	974	960	459	1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授予的205万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此外,该测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本公司会计师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合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或自动放弃的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授予数额为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3万股,预留部分为22万股。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除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九、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永强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帮仁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们对经公司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或自动放弃的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7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 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临时提案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205,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2%,为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提议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现将临时提案公告如下:

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公司拟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此项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该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为: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需求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委托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性,并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支持,该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等有关规定,该项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服务内容作出相关约定,并明确风险控制措施及财务公司所承担的责任。

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27日上午8:3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二)会议内容:

1、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9、审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0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登记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邮编:241006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联系人:牛占奎　姚　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单位(本人)持有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9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8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公司拟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委托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性,并为公司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该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财务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投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07年9月。2008年8月,根据财务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9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50%;淮南东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淮南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

财务公司注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上东锦城商业街111-119号;法定代表人:李雪莲;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三、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本款所称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不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